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湖府〔2025〕90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湖里区人民政府赋予街道办事处行政 处罚权事项目录清单（2025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湖里区委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里区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通知》（厦湖委〔2025〕23号），对《湖里区人民政府赋予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权事项目录清单（2024版）》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区民宗局、区消防救援局四个部门赋予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权事项（2024版）共60项，现决定收回住建领域行政执法事项赋权5项、应急领域行政执法事项赋权19

项、消防领域行政执法事项赋权 6 项、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执法事项赋权 10 项（详见附件 1），新增赋权事项 0 项，调整后共赋予各街道行政执法事项 20 项（详见附件 2）。

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 附件：1. 湖里区收回赋予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 湖里区人民政府赋予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权事项
目录清单（2025 版）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湖里区收回赋予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赋权部门
1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2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3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4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5	对物业承接查验过程中,未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6	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赋权部门
7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8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9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10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11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12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赋权部门
13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14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16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17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赋权部门
18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19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21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零售）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22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23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24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赋权部门
25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局
26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局
27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局
28	对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局
29	对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局
30	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局
31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区民宗局
32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区民宗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赋权部门
33	对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区民宗局
34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区民宗局
35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民宗局
36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民宗局
37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民宗局
38	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	区民宗局
39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	区民宗局
40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指定的临时宗教活动地点以外的公共场所传教的处罚	《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民宗局

附件 2

湖里区人民政府赋予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权事项目录清单（2025 版）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现实施主体
1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限期内未改正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街道办事处
2	对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向筹备组提供或者移交物业管理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建工作所需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街道办事处
3	对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履行工作职责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街道办事处
4	对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向业主委员会提供或者移交物业管理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建工作所需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街道办事处
5	对原业主委员会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街道办事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现实施主体
6	对业主委员会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街道办事处
7	对业主委员会资格终止后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街道办事处
8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街道办事处
9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计费方式、收费标准、公共部位经营收益情况、公共水电分摊情况、电梯维修保养检验费用等有关事项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街道办事处
10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每月将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公共水费与电费清单及分摊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街道办事处
11	对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退出该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街道办事处
12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局	街道办事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现实实施主体
13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局	街道办事处
14	对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局	街道办事处
15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局	街道办事处
16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局	街道办事处
17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局	街道办事处
18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局	街道办事处
19	对不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逾期不改的处罚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局	街道办事处
20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燃香、燃烛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管理制度，在殿堂内设置开放式燃香点的处罚	《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区民宗局	街道办事处

